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F 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更換核數師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辭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惟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覓得合適核數師人選。本公司將就委聘新核數師、全年業績之預期公佈日期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預期寄發日期再作公佈。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辭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

核數師認為：(1)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內所列之若干問題仍未獲解答；(2)董事似乎未有以目前的調查結果達致符合邏輯的結論，包括(a)評估本集團之資產有否遭挪用；(b)評估本集團有否涉及非法行為；及(c)考慮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受到之影響；(3)核數師預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不會讓有關問題懸而未決，彼等將讓安邁繼續進行調查以取得確實結論及採取所需行動；(4)由於仍有重大問題未獲解決，核數師認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目前無法妥為確定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鑑於上文所述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第240號「核數師在財務報表審核中考慮詐騙的責任」的規定，核數師確定彼等無法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因此辭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

核數師於辭任函中表示，除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事宜，以及彼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十一月十二日及二十一日以及十二月四日之函件所述者外，彼等確認，彼等認為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情況須請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核數師致函審核委員會，告知審核委員會於購買該機器一事中，核數師獲提供之合約原文所載之付款條款與先前核數師獲提供之合約副本有所差異，並就其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240號「核數師在財務報表審核中考慮詐騙的責任」所負之專業責任要求審核委員會委任獨立鑑證調查公司。該函件亦提及核數師提出之問題。

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審核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其中包括)彼等已審閱鑑證調查報告，並表示就彼等而言，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內所列之若干問題仍未獲解答。核數師未能確定彼等滿意該調查之結果。該函件之附錄概列出鑑證調查報告的一些不足，以便審核委員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安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函件，回覆核數師提出的問題。

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審核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其中包括)彼等留意到安邁函件之最後一段提及「.....根據所取得的證據.....未能得出結論指福茂.....曾就該交易而對買方或第三方進行詐騙」。核數師進一步表示，審核委員會或會考慮以下各項：(a)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於履行自身責任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不會希望本集團曾否涉及任何詐騙交易(而就此本集團之資產可能曾遭挪用)的問題懸而未決。倘若本集團之資產曾遭挪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希望確保至今所採取之行動乃確實可收回有關資產並對犯錯者採取行動。(b)就審定財務報表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確定財務報表是否因為詐騙而存在重大失實陳述，致使須

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c)安邁已表明其至今進行的調查工作不足以達致結論。與此同時，核數師重申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內所列之若干問題仍未獲解答，以致核數師未能確定彼等滿意該調查之結果。基於上述原因，核數師預期，為著本公司之良好管治以及作為審定財務報表之可靠基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希望完成調查工作。

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致董事會的函件中，提及(其中包括)本公佈第二段所述之事宜及彼等未能信納該調查之完整性及駁回董事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函件中的論點。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惟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覓得合適核數師人選。本公司將就委聘新核數師、全年業績之預期公佈日期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預期寄發日期再作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發表進一步通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安邁」	指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鑑證調查公司，以編製鑑證調查報告
「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集團之前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鑑證調查報告」	指	由安邁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編製之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infair Engineering」	指	Linfai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機器」	指	由Linfair Engineering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銷售合約出售予買方之三條生產線
「買方」	指	該機器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交易」	指	(1) Linfair Engineering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銷售合約 (2) Linfair Engineering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購買合約
「賣方」	指	該機器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誠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及左利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何昌明先生及周堅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及董佩雯女士。